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
分公司堰头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
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法人代表：朱晖

负责人：高春生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电话：13815333661
传真：/
邮编：221400
地址：新沂市古镇大道与堰头村路口
交汇处西北侧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电话：13815333661
传真：/
邮编：221400
地址：新沂市古镇大道与堰头村路口
交汇处西北侧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7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排放标准	21
6.2 废水排放标准	21
6.3 噪声排放标准	21
6.4 固体废物	21
6.5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2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2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1.3 建议	3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消防验收文件

附件 4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 5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附件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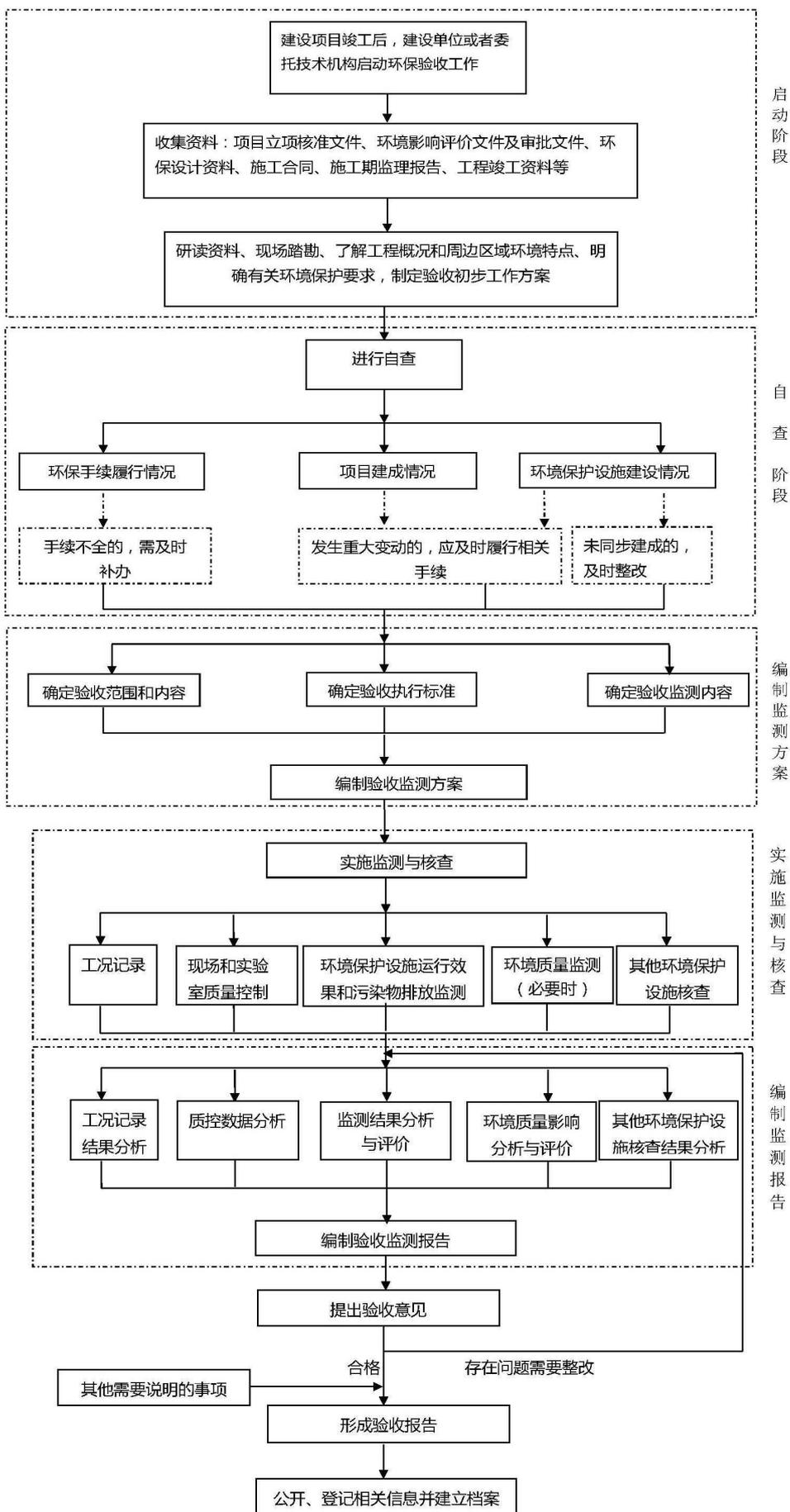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法人代表朱晖，经营范围包括汽油、煤油、柴油批发；各类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天然气、燃料油、润滑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纺织、服装、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零售、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石油管道及相关设施建设、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清洗服务；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储运；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广告位出租；房屋租赁、零售报刊、杂志、图书、音响制品；计生用品经营；道路运输；汽车销售；汽车代办等综合业务；汽车维修保养、装饰；轮胎销售；洗染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复印传真打印服务；旅游、保险代理；化肥销售、仓储服务；消防器材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宿、餐饮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水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18 年 11 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拟在新沂市古镇大道与堰头村路口交汇处西北侧建设“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堰头加油站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m²，投资 2100 万元，共设加油机 4 台 16 枪，储油罐 4 个，总容积 120m³，其中汽油罐 3 个共 70m³，柴油储罐 1 个共 30m³。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于 2018 年取得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新发改经济备[2018]494 号），2019 年 3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堰头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获得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新环许(2019) 165 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 91320381MA1MECMT5X。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位于新沂市古镇大道与堰头村路口交汇处西北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2100m²。项目厂区大致成矩形设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厂区设置一处进口，一处出口，均位于站区南侧，厂区主要构筑物为办公楼、配电房及加油区。厂区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1.10.28-2021.10.2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堰头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堰头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4月）；
- (2)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堰头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2019年10月30日，新环许(2019)165号）；
-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堰头加油站项目位于新沂市古镇大道与堰头村路口交汇处西北侧，项目西侧和北侧均为农田和空地；项目东侧靠近草卢线；南侧为古镇大道，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8°9'39.456"，N34°14'40.745"，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区西侧的马场（到居民区最短距离为 300m）。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区布置呈矩形，厂区设置一处进口，一处出口，均位于站区南侧，厂区主要构筑物为站房、便利店及加油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堰头加油站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3	建设地点	新沂市古镇大道与堰头村路口交汇处西北侧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新发改经济备[2018]494 号
6	环评情况	2019 年 11 月由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新环许(2019)165 号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堰头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8	项目建设规模	油罐总数量 4 个，油罐总容量 100 立方米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竣工
10	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2 月
11	年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12	排污证申领	2022 年 6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81MA1MECMT5X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机	4台	4台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36m ²	336m ²	/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罩棚		242m ²	242m ²	/
	配电室		15m ²	15m ²	/
贮运工程	储油罐		2个20m ³ 汽油储罐,1个30m ³ 汽油储罐,1个30m ³ 柴油储罐	2个20m ³ 汽油储罐,1个30m ³ 汽油储罐,1个30m ³ 柴油储罐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配电系统		市政35kV 供电管网供电	市政35kV 供电管网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逸出废气	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可达 90%	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可达 90%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地下水防治		油罐均采用双层油罐,并安装在线储罐泄露电子监控装置,在埋地油罐外围设置能够起到二次防渗保护作用的防渗池。输油管线采用无缝钢管,渗透系数≤10-19cm/s。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罐区地下水流向下游设一眼监测井,旱厕四壁及底部.铺设土工膜,在采取水泥混,凝土铺设,渗透系数≤10 ⁻⁷ cm/s。	油罐均采用双层油罐,并安装在线储罐泄露电子监控装置,在埋地油罐外围设置能够起到二次防渗保护作用的防渗池。输油管线采用无缝钢管,渗透系数≤10-19cm/s。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罐区地下水流向下游设一眼监测井,旱厕四壁及底部.铺设土工膜,在采取水泥混,凝土铺设,渗透系数≤10 ⁻⁷ cm/s。	/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箱	生活垃圾箱	/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环评设计能力(t/a)	实际销售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汽油	92#	300	300	8760h
汽油	95#	300	300	
汽油	98#	300	300	
柴油	0#	300	300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汽油加油机	3台	3台	无变化
2	柴油加油机	1台	1台	无变化
3	汽油储罐	3个	3个	无变化
4	柴油储罐	1个	1个	无变化
5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4套	4套	无变化
6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4套	4套	无变化
7	液位仪	4套	4套	无变化
8	监控系统	4套	4套	无变化
9	静电接地报警仪	4台	4台	无变化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汽油	900	900	/
2	柴油	300	300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全年工作日365天，采用四班三轮转，全年工作时间为8760小时，项目不安排食宿。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版），本项目用水定额取50L/人·班，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91.25m³/a。根据《环境统计手册》，职工生活污水的排水量取用水量的80%，则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73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SS、TP，产生浓度分别为350mg/L、200mg/L、25mg/L、200mg/L、4mg/L。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吸粪车定期清运。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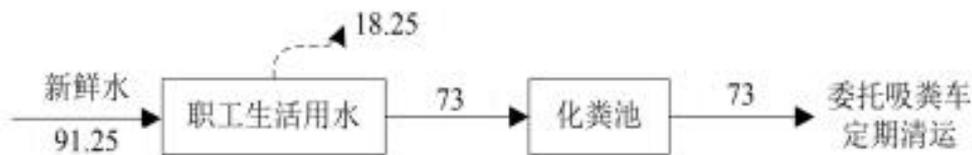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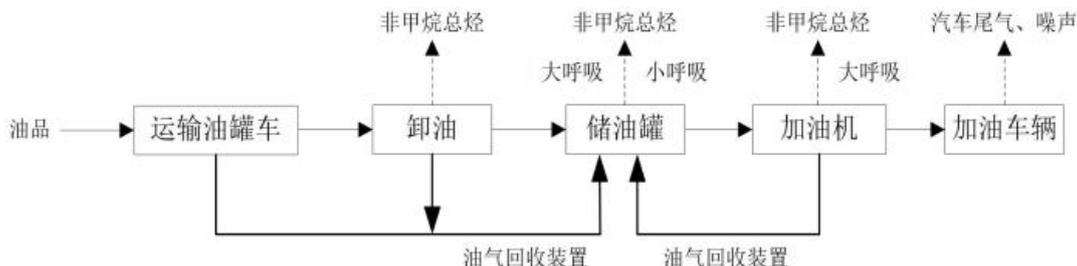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卸油工艺

加油站采用密闭卸油工艺，即油罐有专用进油管道，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0.2m 处，并采用快速接头进行卸油。油槽（罐）车进站后，卸油员立即检查油槽（罐）车的安全设施，并引导槽（罐）车至计量场地做好卸油准备工作，如静电接地、接好卸油管等。油罐车达到静止要求时间后，开始卸油。油从密闭卸油口经卸油管道进入地下油罐。

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油库安装的油气回收设施回收处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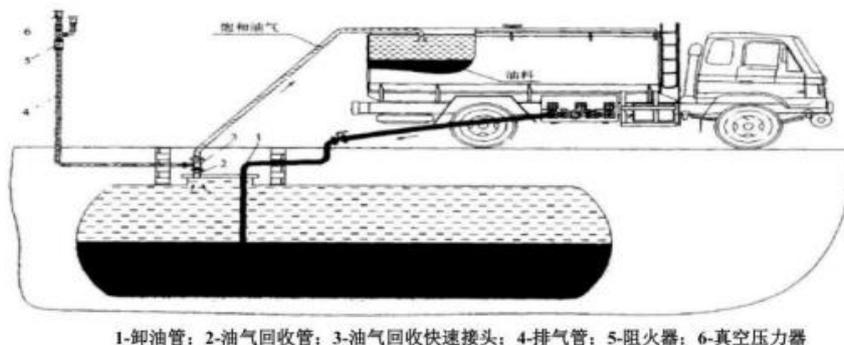


图 3-3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本项目的油罐均放在做了防腐防渗处理的钢筋硷池内，埋于地下，并用砂覆盖。加油站罐区中观察井设置防爆防水潜水泵，出油工艺管道采用复合材料，卸油和通气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站内停车地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2) 加油工艺

加油站采用潜油泵式加油机及自封式加油枪，加油时，油品从出油管输送到加油机，再经软管到达加油枪，对停泊到位的汽车油箱加油，并根据用户要求控制油量。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散溢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储罐，实现加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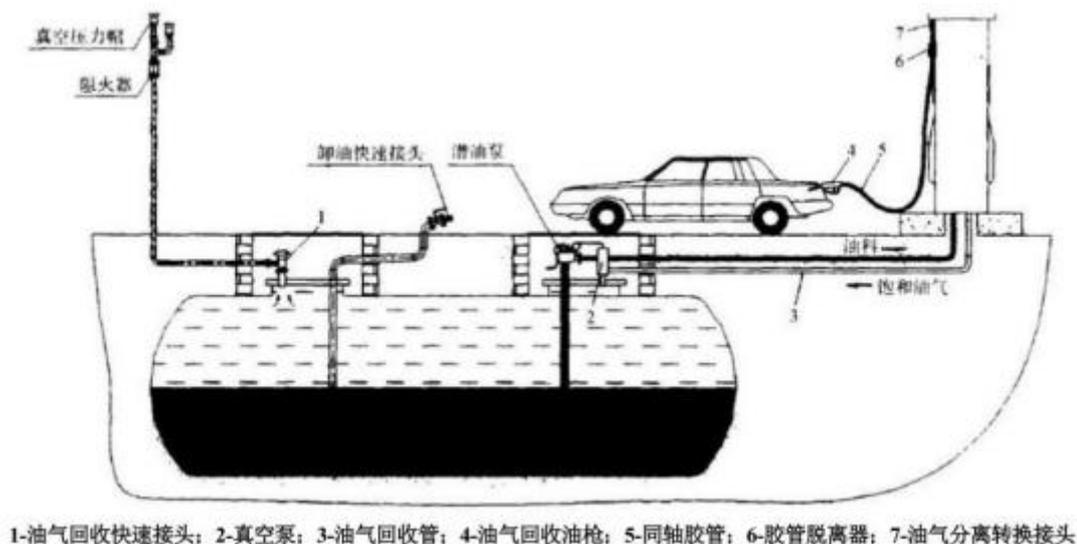


图 3-4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3) 汽车在加油过程中会做短暂停留，因为时间短，车速慢，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量极小，不做定量分析。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堰头加油站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销售 92#、95#、98#汽油、0#柴油	销售 92#、95#、98#汽油、0#柴油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销售 92#汽油 300t/a、95#	销售 92#汽油 300t/a、	无变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油 300t/a、98#汽油 300t/a、0#柴油 300t/a	95#汽油 300t/a、98#汽油 300t/a、0#柴油 300t/a	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新沂市古镇大道与堰头村路口交汇处西北侧	地址：新沂市古镇大道与堰头村路口交汇处西北侧，总平面布置图无变化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共设加油机 4 台 16 枪；储油罐 4 个，总容积 100m ³ ，其中汽油罐 3 个共 70 立方米，柴油储罐 1 个 30m ³ 。	本项目共设加油机 4 台 16 枪；储油罐 3 个，总容积 100m ³ ，其中汽油罐 3 个共 70 立方米，柴油储罐 1 个 30m ³ 。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清运 2 废气：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率为 90%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清运 2 废气：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率为 90%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变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储罐清洗废水，含油废沙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储罐清洗废水，含油废沙由总公司统一处置。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外来人员厕所及洗手废水、绿化用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环卫清运。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3	COD	350	0.026	化粪池	/	/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BODs	200	0.015		/	/	
		SS	200	0.015		/	/	
		NH ₃ -N	30	0.0018		/	/	



4.1.2 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成品油在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无组织逸出的非甲烷总烃类废气。加油站在储油、卸油、加油机作业过程中采用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作用是将加油站在储油、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收集、储存和送入油罐内。本项目采用的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气回收率为 $>95\%$ ，本评价取 95% 。非甲烷总烃通过无组织的形式排入大气中。



图4-2 油气回收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油泵、加油机等机械动力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进出加油站的车辆产生的噪声。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3 噪声标识牌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污泥和含油废沙。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99	0.91	环卫清运
2	储罐清洗废水	危险固废	储罐清洗	液态	矿物油、水		T,I	HW08	900-249-08	0.3t/次	总公司统一处置
3	含油废沙	危险固废	清理油污	固体	沙子、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15t/a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无组织逸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率为 90%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1 个	满足环保要求	2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0.5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合理处置	0.5	
	废油砂、储罐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²		1	
绿化		360			5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危废桶也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无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50m	/
环保投资合计		2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投资 2100 万元建设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堰头加油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总建筑面积 577.5m²，主要包括办公楼、罩棚、配电室，加油站共设汽油储罐 3 个，两个罐容量为 20m³，一个罐容量为 30m³，总容积为 70m³。柴油储罐 1 个，单个罐容为 30m³，总容积为 30m³。总罐容为 100m³。

1.1 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堰头加油站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行业，且未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行业。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经对照，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的要求。

1.2 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建设场地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定的管控区。本项目选址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规定。

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成品油在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无组织逸出的非甲

烷总烃类废气和来往加油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其中非甲烷总烃类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可达 90%，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进出加油站的汽车流量和汽车的速度远小于公路上的车流量和速度，尾气的排放量相对较少，加油站汽车尾气对周边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加油站边界为起点的 50m 范围，今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3t/a，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油泵、加油机等机械动力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进出加油站的车辆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储罐清洗废水、含油废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汽油、柴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按三级评价进行。项目事故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和火灾爆炸。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风险是存在的，但只要加强管理，严格按照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执行，在管理及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水平。

1.5 总量控制

-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
- （2）废水污染物：无。
- （3）固废废弃物：无。

1.6 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各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后得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环境造成明

显污染及不良影响。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从环保的角度来看，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2 建议与要求

(1)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复的标准。

(2) 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应十分注意环境保护工作。今后出现的各种环境问题，应按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如果经营范围、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业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新环许(2019) 165 号：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已取得徐州市商务局《徐州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江苏徐州新沂堰头加油站的批复》（徐商运（2018）114 号）和原新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项目备案（新发改经济备（2018）494 号）及相关材料，该项目选址位于新沂市古镇大道与堰头村路口交汇处西北侧，占地 2000m²，拟投资 2100 万元，新建堰头加油站项目，该项目为二级加油站，主要销售 92#、95#、98# 汽油，0# 柴油，共设汽油加油机 3 台、柴油加油机 1 台、双层卧式汽油储罐 3 个、双层卧式柴油储罐 1 个、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4 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4 套，其中汽油储罐总容积 70m³，柴油储罐容积 100m³。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同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应采取隔油、沉淀等工艺处理达标后用于现场绿化及洒水抑尘，不得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施工期施工时要落实临时堆放、运输、装卸等过程的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

场设置围栏，作业面和道路适当洒水，施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加油工序要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对直埋地下的油料储罐均单独设置通气管，同时采用地埋式双层卧式储罐、设置呼吸阀挡板、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经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处置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或等于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4米，排放浓度每年至少检测1次。

3、油气排放控制需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加油站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4、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油泵及进出车辆等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以及对进出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含油抹布、职工生活垃圾、储罐清洗废水、含油废砂。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储罐清洗废水、含油废砂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转移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年修订））中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要求建设。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本项目设雨水排放口1个、不设污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

7、项目的选址、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站内设施的防火距离等需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相关要求；本项目需采用防渗防腐技术，严禁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同时严格落实各项风

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存贮场所、汽油、柴油存储区等要害场所要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同时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四、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请草桥环境监察中队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监察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六、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可靠性由环评单位和业主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还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即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 米,排放浓度每年至少检测 1 次。具体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
油气	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地面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清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5 总量控制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清运；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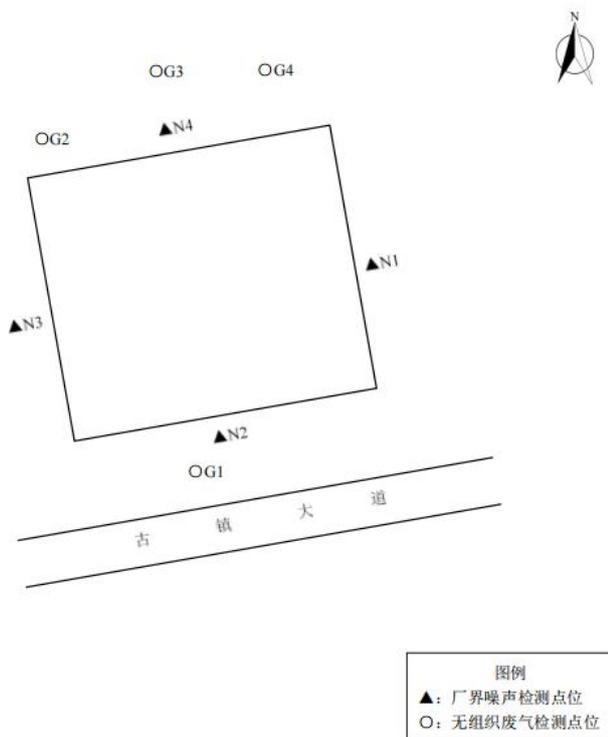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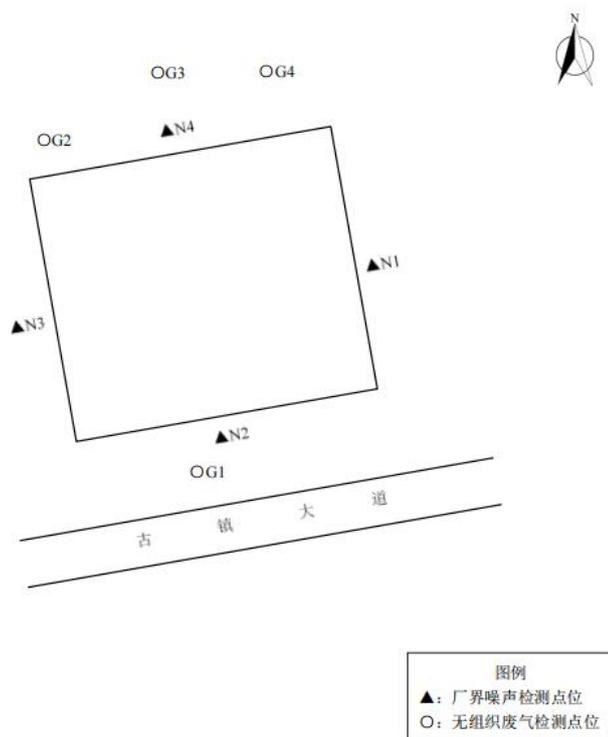


图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10.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_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象色谱仪 NVTY-YQ-0033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Y-YQ-0221	30~130dB (A) (检测范围)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1.1 废气

表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2021.10.28	非甲烷 总烃	G1 上风向	0.58	0.63	0.67	0.65	4.0	是
		G2 上风向	0.78	0.82	0.85	0.83	4.0	是
		G3 上风向	0.79	0.84	0.89	0.87	4.0	是
		G4 上风向	0.81	0.83	0.88	0.85	4.0	是
2021.10.29	非甲烷 总烃	G1 上风向	0.56	0.60	0.64	0.63	4.0	是
		G2 上风向	0.82	0.85	0.93	0.90	4.0	是
		G3 上风向	0.82	0.87	0.91	0.88	4.0	是
		G4 上风向	0.85	0.87	0.91	0.90	4.0	是
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1.10.28	1	13.4	101.6	53.7	南	1.6
	2	16.1	101.5	47.4	南	1.5
	3	18.5	101.4	41.6	南	1.5
	4	15.7	101.5	38.7	南	1.7
2021.10.29	1	16.7	101.5	54.5	南	1.4
	2	17.5	101.4	50.1	南	1.4
	3	19.3	101.3	45.4	南	1.5
	4	17.9	101.4	41.1	南	1.5

9.1.2 厂界噪声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1.10.28				2021.10.29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05~10:06	53.4	22:10~22:11	43.6	14:30~14:31	54.1	23:10~23:11	44.3
N2 南厂界外 1m	10:14~10:15	55.7	22:19~22:20	45.8	14:39~14:40	56.2	23:19~23:20	46.3
N3 西厂界外 1m	10:23~10:24	53.7	22:28~22:29	43.9	14:48~14:49	54.5	22:28~22:29	44.7
N4 北厂界外 1m	10:32~10:33	52.4	22:36~22:37	42.6	14:57~14:58	53.1	23:37~23:38	43.4
标准限值	/	60	/	50	/	60	/	50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是	/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堰头加油站项目	<p>施工期施工时要落实临时堆放、运输、装卸等过程的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栏，作业面和道路适当洒水，施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加油工序要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对直埋地下的油料储罐均单独设置通气管，同时采用地埋式双层卧式储罐、设置呼吸阀挡板、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经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处置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或等于 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 米，排放浓度每年至少检测 1 次。</p>	<p>已落实。已加强施工期施工时落实临时堆放、运输、装卸等过程的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栏，作业面和道路适当洒水，施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加油工序要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对直埋地下的油料储罐均单独设置通气管，同时采用地埋式双层卧式储罐、设置呼吸阀挡板、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经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处置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或等于 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 米，排放浓度每年至少检测 1 次。</p>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应采取隔油、沉淀等工艺处理达标后用于现场绿化及洒水抑尘，不得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已落实。已建设雨污分流体系，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p>
	<p>本项目采用地埋密闭式储油罐，储油罐设置呼吸阀挡板，以减少油罐大、小呼吸损耗；储油、卸油和加油作业过程中须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加油采用自封式油枪，卸油采用密闭卸油工艺；加强加油站卸油及加油管理，同时加强加油站设备的管理和维修，避免油</p>	<p>已落实。本项目采用地埋密闭式储油罐，储油罐设置呼吸阀挡板，以减少油罐大、小呼吸损耗；储油、卸油和加油作业过程中须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加油采用自封式油枪，卸油采用密闭卸油工艺；加强加油站卸油及加油管理，同时加强加油站设备的管理和维</p>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品的跑冒滴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8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站油气排放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 -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不设食堂。	修,避免油品的跑冒滴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8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站油气排放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 -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不设食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油泵及进出车辆等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以及对进出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以及对进出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要严格安全、环境管理,严防发生各类事故。须制定及落实事故环境应急预案。规划、落实好储油罐等区域防渗、防漏、防腐工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已落实。已严格安全、环境管理,严防发生各类事故。已制定及落实事故环境应急预案。规划、落实好储油罐等区域防渗、防漏、防腐工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含油抹布、职工生活垃圾、储罐清洗废水、含油废砂。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储罐清洗废水、含油废砂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转移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年修订))中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要求建设。	已落实。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年修订))中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要求建设。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已落实。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p>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本项目设雨水排放口1个、不设污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p> <p>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50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的选址、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站内设施的防火距离等需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相关要求;本项目需采用防渗防腐技术,严禁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同时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存贮场所、汽油、柴油存储区等要害场所要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同时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p>	<p>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本项目设雨水排放口1个、不设污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p> <p>已落实。项目的选址、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站内设施的防火距离等需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防渗防腐技术,严禁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同时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存贮场所、汽油、柴油存储区等要害场所要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同时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p>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还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即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4米，排放浓度每年至少检测1次。

2、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储罐清洗废水、含油废沙产生量较小，由总公司三到五年一周期进行统一处置。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清运；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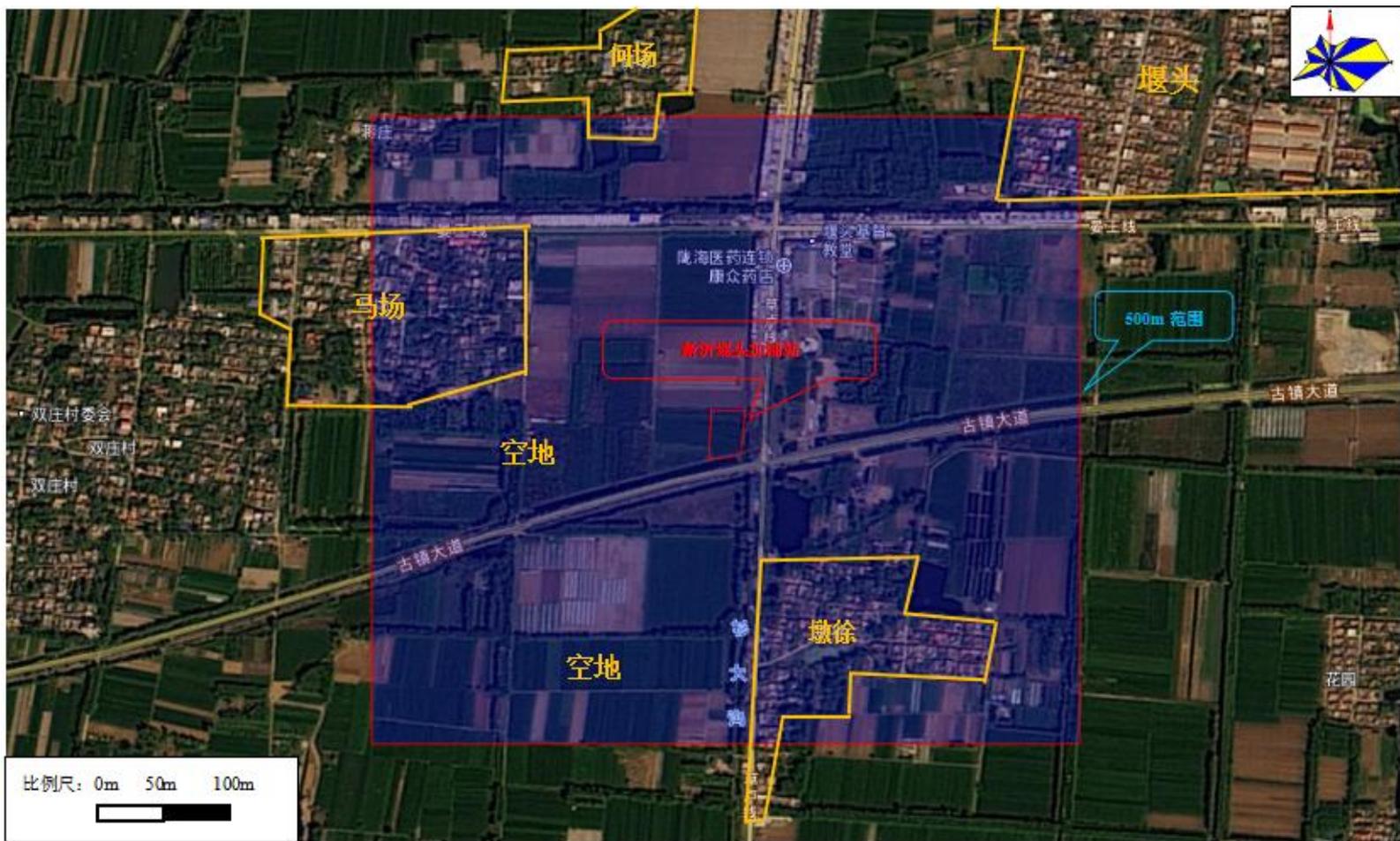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堰头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381-52-03-557956				建设地点	新沂市古镇大道与堰头村路口交汇处西北侧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900t,柴油 300t				实际生成能力	年销售汽油 900t,柴油 300t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环许(2019) 1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				竣工时间	2020.1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0.0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0.01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0722824028B				验收时间	2021.10.28-2021.10.2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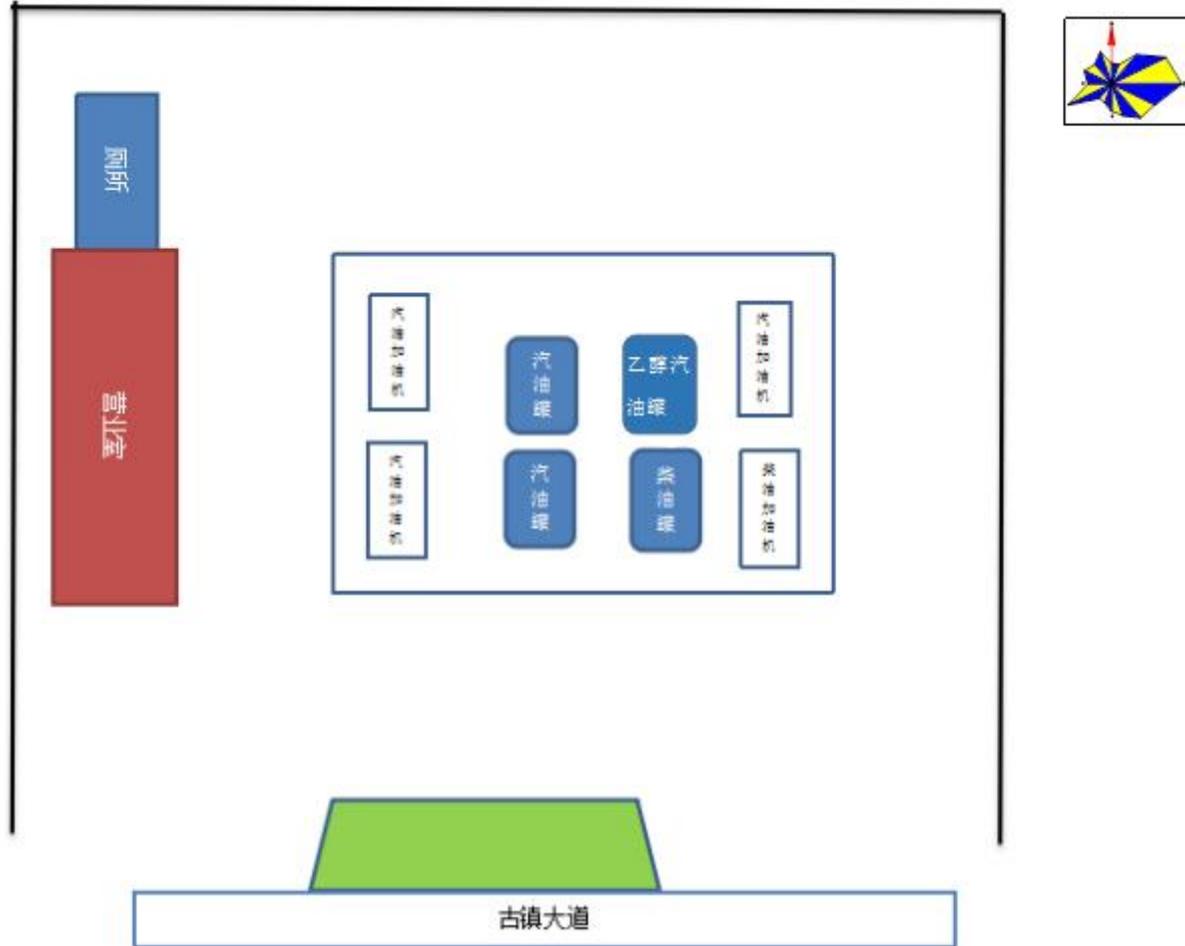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新环许（2019）165 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堰头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堰头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已取得徐州市商务局《徐州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江苏徐州新沂堰头加油站的批复》（徐商运〔2018〕114 号）和原新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项目备案（新发改经济备〔2018〕494 号）及相关材料，该项目选址位于新沂市古镇大道与堰头村路口交汇处西北侧，占地 2000 m²，拟投资 2100 万元，新建堰头加油站项目，该项目为二级加油站，主要销售 92#、95#、98#汽油，0#柴油，共设汽油加油机 3 台、柴油加油机 1 台、双层卧式汽油储罐 3 个、双层卧式柴油储罐 1 个、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4 套、二次油气回收系

统 4 套，其中汽油储罐总容积 70m³，柴油储罐容积 100 m³。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
批复不同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
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
网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应采取隔油、沉淀等工
艺处理达标后用于现场绿化及洒水抑尘，不得外排。项目无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
卫部门清运。

2、施工期施工时要落实临时堆放、运输、装卸等过程
的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栏，作业面和道路适当洒
水，施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
6 2 9 7 - 1 9 9 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
期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加油工序要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对直埋地下的油料储罐均单独设置通气管，同时采用地埋
式双层卧式储罐、设置呼吸阀挡板、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
闭卸油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经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
后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
(
置
度

边
后

应
要
等
厂
界

各
类
项
目
含
油
罐
处
理
废
物
合
《
年
修
一
般
工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处置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或等于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4米,排放浓度每年至少检测1次。

3、油气排放控制需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加油站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4、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油泵及进出车辆等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以及对进出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含油抹布、职工生活垃圾、储罐清洗废水、含油废砂。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储罐清洗废水、含油废砂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转移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年修订))中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要求建设。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本项目设雨水排放口 1 个、不设污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

7、项目的选址、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站内设施的防火距离等需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相关要求;本项目需采用防渗防腐技术,严禁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同时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存贮场所、汽油、柴油存储区等要害场所要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同时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四、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请草桥环境监察中队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监察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六、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

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可靠性由环评单位和业主负责。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创建全能扫描王



附件 3：消防验收文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受理凭证

XY3203812021002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申请新沂堰头加油站项目建设工程（地址：新沂市草桥镇堰头村古镇大道北侧、堰苗路西侧；建筑面积：站房:336.0m²;罩棚:241.5m²；建筑高度：站房:7.35m;罩棚:7.7m；建筑层数：站房:2 层;罩棚:1 层；使用性质：站房:办公建筑;罩棚:民用构筑物；此加油站新设埋地双层罐 4 只，其中 30m³ 柴油罐 1 只，30m³ E92#乙醇汽油罐 1 只，20m³ 98#汽油罐 1 只，折合总容量为 85m³，此站设 3 台潜油泵式三油品六枪加油机和一台潜油泵双油品双枪加油机，加油枪 22 只，设油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此站为三级加油站。）消防验收，并提交了下列材料：

- 1.消防验收申请表；
 -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受理。



建设单位签收：李桐

2021年11月2日

备注：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

新住建消验字〔2021〕第 0030 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申请新沂堰头加油站项目建设工程（地址：新沂市草桥镇堰头村古镇大道北侧、堰苗路西侧；建筑面积：站房:336.0m²；罩棚:241.5m²；建筑高度：站房:7.35m；罩棚:7.7m；建筑层数：站房:2 层；罩棚:1 层；使用性质：站房:办公建筑；罩棚:民用构筑物；此加油站新设埋地双层罐 4 只，其中 30m³ 柴油罐 1 只，30m³ E92#乙醇汽油罐 1 只，20m³ 98#汽油罐 1 只，折合总容量为 85m³，此站设 3 台潜油泵式三油品六枪加油机和一台潜油泵双油品双枪加油机，加油枪 22 只，设油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此站为三级加油站。）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XY32038120210025）。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情况，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签收：李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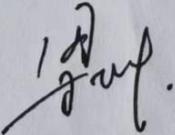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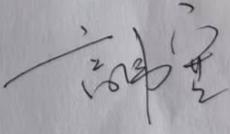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3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4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新沂堰头加油站	信用代码	91320381MA1MECMT5X
法定代表人	徐清武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高春生	联系电话	1381533366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纬度 N34°41'24.86"，中心经度 E116°40'18.76"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新沂堰头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2024年12月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徐清武	报送时间	2024.12.10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2月14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321—20211215—121—L</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新沂堰头加油站</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T) 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5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理合同

甲方：新沂市草桥镇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新沂堰头加油站

为了加强乙方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确保散乱、污水工作的有序进行，规范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营造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清运乙方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事宜，并由甲方保持垃圾容器的清洁，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及方式：

乙方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放在垃圾桶内，垃圾量满甲方给及时清运，生活污水定期抽取，其他废弃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内进行处理。

二、年限一年（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81MA1MECMT5X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新沂

堰头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沂市草桥镇堰头村古镇大道北侧、

堰苗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1MECMT5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08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08日至2027年06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